

亞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實施要點

95.11.13 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96.1.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5198465號函通過備查
96.1.10 亞洲秘字第096000188號函發布
100.4.15 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-16點條文
100.7.1 亞洲秘字第1000008313號函發布
100.9.28 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點、第5點條文
100.12.2 亞洲秘字第1000014069號函發布
101.01.02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00228806號函通過備查
103.10.1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4點條文
103.10.29 亞洲秘字第1030013520號函發布
103.12.4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76021號函通過備查

- 一、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各系(組)所與境外大學校院(以下簡稱境外學校)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本要點所稱境外含大陸地區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雙學位制(雙聯學制)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所簽訂之協議書，協助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雙學位之境外學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大陸地區除外之境外學校需符合『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』第8條規定，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；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學校。
 - (二)大陸地區學校以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高等學校或機構為限。
- 四、依本要點修習雙學位學生，出境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修習學士學位：在二校修業之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。
 - (二)修習碩士學位：在二校修業之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。
 - (三)修習博士學位：在二校修業之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，得併採計。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前項學位所需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境外生在本校修讀雙學位期間，如有另赴其他境外學校修讀學分意願者，應經本校核准或推薦，按本校「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」繳費註冊，其修得之學分由本校該原系所認定採計之。
- 五、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，應由各相關系(組)所、學位學程、學院擬具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「合作辦理雙學位協議書」草案，經系(組)、所及院務會議決議，送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，簽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，方可實施。
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，其協議書草案需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准。

第一項「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。
- (二) 甄審之規定。
- (三) 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- (四) 二校課程之整合與規畫。
- (五) 在兩校修業時限。
- (六) 學位授予。
- (七) 註冊、休退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- (八) 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。
- (九)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- (十) 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。
- (十一) 其他事項。

前項第十款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研究生姓名。
- (二) 指導教授姓名。
- (三) 論文題目。
- (四)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- (五)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
- (六)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- (七) 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。
- (八) 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。
- (九) 其他事項。

六、各系（組）所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雙學位之境外學校，另訂雙學位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七、與本校合作辦理雙學位之境外學校，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，寄送本校相關承辦單位，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宜：

- (一) 入學申請表二份。
- (二) 境外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（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）。
- (三)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（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）。
- (四) 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（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）。
- (五) 財力證明。
- (六) 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。

大陸地區之境外學生無需檢附英文版本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擬至本校修讀雙學位之非大陸地區境外學校學生，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受理；大陸地區境外學校學生，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受理，並就申請資格、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核，審核合格者，彙送相關

系(組)所辦理甄審作業。

- 九、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，註冊時應併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，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；如尚未投保者，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委由本校學務處衛保組代辦投保事宜。
- 十、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應依合作協議規定，繳交學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。學生入學後，由所屬系所負責輔導學業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，均依兩校合作協議及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」申請抵免。
- 十二、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(組)所、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；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」申請抵免。
- 十三、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，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，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。
- 十四、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具役男身分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，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，由學務處報請徵額地縣市政府核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公告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